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 2018 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 2018 年至 2020 年之年度上限之本公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18年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 2018 年至2020年之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 建泉融資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18年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 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i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8年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 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函件；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11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將予載列的資料，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2018年11月22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18年11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Huang Yanping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發先生。